

证券代码：300868

证券简称：杰美特

公告编号：2024-070

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7日通过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谌建平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刘胜洪先生、独立董事戴伟辉先生、独立董事康晓阳先生、董事杨美华女士、董事张玉辉先生、董事邵先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；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与云南青源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源控股”）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“杰美青源科技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），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,000万元，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,530万元，占比51%；青源控股出资1,470万元，占比49%。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行政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1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